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台北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東獎華字第〇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第四十六屆（一〇三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函請代為公佈並惠予審核彙轉。

說明：

（一）凡原籍東北十省（包括熱河）三市學生，現在就讀於貴校日間部、夜間部及研究生成績符合本會規定者可申請（申請辦法詳載申請書背面），不受其他獎學金之約束。

（二）本屆獎助學金錄取名額視當年財務情況決定，每名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整。

（三）申請期間：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一十五日。

（四）請貴校代為公佈並惠予審核批註意見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彙轉本會，逾期不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五）茲檢送申請書一份備用，如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六）敬請鼎力協助，藉以嘉惠學子。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台北市敬業二路六十九巷八號八樓之一



國立臺北大學



1040001754

東北獎助學金申請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稱：「東北各省市」，係指：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等十省及大連、哈爾濱、瀋陽三市。

第三條 本會設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視當年財務情況，由資格審查暨基金保管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第四條 凡具有第二條所列各省市籍，現就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日間部、夜間部及研究生（不包括五專、二專及公費生），均得申請獎助。

第五條 （一）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為乙等以上。

（二）申請獎助學金者，除操行乙等外，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在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生活艱苦，取得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發給當年之清寒證明或免稅證明。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在學證明書及上學年度全年學業（包括所修全部學科）、操行成績單及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申請獎學金者如在學證明書內列有籍貫者免送）。

第七條 本會為獎助專才，對就讀大學院校，理、工、醫、農各院係科學生之學業總成績得加三分錄取（學業總成績達七十七分者即可申請）。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無力負擔學雜費經本會調查屬實者，由本會專案處理。

第八條 每年獎助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同第六條所列有關證件送經所就讀之學校核轉本會。經本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並提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會擇期發給。

第九條 獎助學金申請書，由本會印製，分送各大學院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第四十六屆(103學年度)大學院校^{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現在就讀校： 國 立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級		
	103學年度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 社團活動：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2. 個人興趣：	
	平 均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原籍： 省 縣 區 村屯 (市) (市) (鄉) 胡同 (請詳細填寫)					
在 臺 縣 鄉 里 路 戶籍地 (市) 市區(鎮) 村 街 巷 弄 號 樓					
收件地址： (即家庭現居地)				電話：()	
戶長：		職業及工作單位：		職稱：	
家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稱 謂	姓 名
族					
簡					
述					
茲檢送： (一) 103學年度全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 (二) 在學證明書一份及身份證影印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註：(三)(四)免送應予自行劃掉。 此致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公鑒					
學校 審核 意見				審委會 審定	
附 註	1. 文件請用掛號寄至：104 台北市敬業二路 69 巷 8 號 8 樓-1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收。 2. 申請文件請就讀學校審核彙轉本會。如有特殊情形可直接寄送並附函說明理由。 3. 本申請書及附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